股东提名候选董事的程序
(本中文译本仅供參考，中英文版内容如有歧义，概以英文版为准。)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东可透过向董事会秘书/公
司秘书递交通知以提名个别人士于股东大会上选举为董事。公司的《经修订及重
述组织章程细则》（“章程细则”）载有相关的程序和要求，其摘要如下。请注
意以下程序：(i)受到本公司的章程细则及开曼群岛法例第22章公司法（经修订）
及其他适用的法津及法规所约束，及(ii)不适用于只有本公司一个或以上系列优
先股(定义见章程细则)持有人有权投票表决以选举董事的情形（除非相关系列优
先股的发行条款另有规定）。

提名候选董事的程序和要求

股东如欲于股东大会提出议案以提名候选董事，该股东必须:

(A)该名股东发出通知之日及确定有权于该股东周年大会投票的股东的记录日期，
均为本公司记录在册的股东；

(B)在满足其他要求的同时，相关股东应当及时以适当书面形式提前通知董事会
秘书/公司秘书；

(C)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股东须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3%以上（含3%）；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股东须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以上（含1%）；

(D)如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仅有权就特定类别或组别的董事投票表决，则该股东仅
可在相关大会上提名该类别或组别的董事候选人；

(E)就「及时」的通知而言，公司召开股东特别大会选举一名或以上董事会成员
的，有权在该大会上投票选举相关董事并满足上述要求的股东，可视情况提名一
名或以上人士参选公司股东大会通知中衱㡁闘蜓萙嶈焸䆕�ᎄᥝ衱㡁闘蝠ᄠɠᝒ鰊⠟ᄯခ逃ġ砙别大会选뷊⠀
 YS(A’ëó„]ˆq8A•Ø‡„]ˆq8A•Ø‡` `œ
(/+ìÍP��‡YS(A’€ñ� `P G“ÿ³Oi)À¢•ñûÜ���ˆq•2„ëñ�3e0�û#mDÀ
X6ÑAdœÕ€Ä�\²6ÑL
X6ÑAIÍ‰GDC q
0.000008f
1 0 0 1 120.02 601.75 Tm
0 g
0 G
[<11CA04793FF13110303B34F6[<02C4149. /P </MCID 89> C8079C>-9<0A280A1C1530>-9<36D10410.92 re
W* n
BT
/F1 12 Tf
1 0 0 1 156.14 492.55 Tm
0 g
0 G
[<0A01>] TJ
E149. /P </MCID 89><05CD27950F57054G
[<0en-US[6ÑÇJ:Å.ˆqÍ…YSœ
(
06Ñw,Ÿ¢X½ÍN‘À
1V���ú%‹ÑÓšAu�,T¢ƒm@JÅ/˜,´6ÑL,´Aà…OÈ
）；
(B)
ӌ�在满足其

通知内容

股东的书面提名通知的内容须包括:

(A)该名股东拟提名候选董事的每名人士的下列资料:
(1)姓名、年龄、办公地址及住址；
(2)主要职业或工作；
(3)实益持有或登记于其名下的本公司股份的类别或系列及数量（如有）；
(4)根据交易所规则须披露的有关该名人士的其他资料。

(B)发出提名通知的股东的下列资料:
(1)该名股东的姓名（名称）及其载于股东名册的地址；
(2)该名股东实益拥有或登记于其名下的本公司股份的类别或系列及数量；
(3)该名股东与被提名人士及其他人士（包括其他人士姓名）就本次提名订立的
所有安排或共识；
(4)该名股东拟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以提名通知中所载人士；及
(5)根据交易所规则须披露的有关该名股东的其他资料。

联络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

任何提名通知或有关提名程序的查询，请送往本公司主要行政办事处交董事会秘
书/公司秘书收启，其联络详情如下:

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路1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
电话：+86 (21) 2081 2800
电子邮件：IR@smics.com